「基隆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有關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業於97年12月15日訂定公告發布,歷經3次修正,最後一次於103年12月15日修正公告在案。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醫療業務項目增加,各項物價成本不斷調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多次新增健保項目並修正現有健保支付點數,本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屬健保範疇外之自費醫療收費,已多年未隨健保異動及醫療業務需求進行新增及修正,本次新增及修正收費項目參酌雙北市為參考,如兩市核定金額不同,以不高於較低核定金額為原則,又因基隆生活及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與新北市較為相似,故以新北市費用為主要依據,經本局 112 年 9 月 6 日及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基隆市醫事審議委員會,考量醫療機構在業務項目增加及各項成本的支出逐項審查,爰修正「基隆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附表。